

隐身树

甫跃辉

我记得它们，那些隐身的树。一棵，一棵一棵，一棵一棵一棵，我记得它们站立的土地，沟渠边、小山坡、竹林旁，或旧屋后。我也记得风吹过它们的样子，它们开花的样子落叶的样子。当整个村子在变迁，房屋拆了建新的，人老了死了出生了长大了离开了到来了住下了，它们沉默着，渐渐藏身隐匿之地。但我仍然记得它们。

最先隐身的，是大院子里的桃树。那是一个很老的一棵桃树了，在我家的东北边，通往邻居家的路边。树干有保温壶粗，侧向我家的屋子。春天开很密集的粉色花朵，夏天里密集地结出桃子，初秋桃子密集地成熟。无论满树的花还是满树的果，都让人担心，桃树要被压塌了。那时候我五岁？抑或六岁？爸妈说，我会穿条小裤衩在桃树下打拳。

我记得，奶奶会在桃树下纳凉。那桃子是什么味，却早忘却了。

大院子里还有两棵树，在对面邻居家的石阶前。

一棵是缅桂，一棵是杏树。东边的缅桂似乎一年四季都在开花，花色蜡黄，不怎么香，但看到蓬蓬绿叶间，朵朵烛火似的小花，总会让人欣喜。因是邻居家的树，我是不好爬上去的。只能站在树下仰头看，看到花朵，总有种怯怯的欢喜，生怕也有人看到了来给摘走。好些年，奶奶床头木架上，长年累月放置着几个打吊针剩下的粗大玻璃瓶。玻璃瓶洗净了，用蜡封住口子，内里灌满水，水里挤挤挨挨地浮着一朵朵黄黄的缅桂花，花型窈窕，鲜活如初。我至今不是很明白，那些花是怎么一直不坏的；也不是很清楚，它们是否就是来自大院子里的缅桂树。

那棵杏树呢？杏树的存在感低很多，但我始终记得，春天里开得不多却娇艳无限的杏花；记得心形叶片间，露出的一个个绿绿的杏子。抬头望去，阳光正在叶子和青杏间闪烁。

不知道在一个什么日子里，斜对面的邻居家修路，砍掉了桃树。那时候，我大概只有六七岁吧？等我长到十多岁，对面邻居家修院子，又砍掉了缅桂树。杏树倒是一直在着，但失去缅桂后，它看上去是那么孤单。终有一天，它被雨水沤死了。所有的叶片凋零殆尽，光秃秃的灰黑色枝干扎在泥沤的土地上。

接着隐身了的，是我家后院的两棵银桦树。它们是我迄今为止见过的最高的树。走在村子里，稍一抬头就能望见它们。竹林已高出两层楼的瓦屋，它们收紧枝桠像是抱紧了手臂、高高地肃立在竹林之上，真似乎要插到云霄里去。每逢夏天，两棵银桦满树金黄，阳光里分外炫目。据说，那些金簪一般颤动着的大串大串花束是甜的——那样子看着就很甜，可惜，我至今没有机缘尝一尝。而它们给我的最大快乐，是上面不知何时有了个硕大的鸟窝。

那窝高大且繁盛的树，有鸟窝并不稀奇，稀奇的是，那鸟窝不是一般的树麻雀、鹁鸪之类的，而是老鸱的。不记得谁先发现的了，春末夏初，两只老鸱绕着高高的银桦树飞上飞下。你见过老鸱在天上飞么？天蓝透了，闪亮的白云缓缓走动，老鸱展开它们黑而白的翅膀，不紧不慢地飞，不时发出响亮的一声：“哇——”它们视域下的村庄，愈发静寂了。

一声一声，嘹亮，孤独，庄严。

银桦树热闹起来了。当老鸱飞近，一个个小脑袋探出头，数一数，一只两只三只……最多时候，同时出现的有四只还是五只？鸟窝离我们至少三四十米远，要看清初雏鸟并非易事。但我们每天回家，必然要站在后院里仰头看上半晌。

不知过去多久，雏鸟们长大了，老鸟们带着它们围着银桦树飞啊飞；又不知过去多久，小鸟们飞得不知踪影了，两只老鸟仍绕着银桦树飞啊飞。漆黑的身影，补丁一样打在天上。

两棵银桦树是忽然被砍倒的。它们实在太高，不可能直接从脚下砍倒，只能从树梢砍起——先砍掉枝桠，再从上往下截一截砍掉主干。后来听大人说，邻居家是以一千块钱的价格卖掉它们的。那两只老鸱莫非预料到两棵树的命运？早两年它们便飞走了。

再也看不到它们了，那高耸的身影。站后院朝南望，空落落的让人不习惯。

时间似乎在加速，更多的树列队走向隐匿之地。

我家后院原本有两棵枇杷树、两棵石榴树、一棵桃树和一棵番石榴。桃树和番石榴是奶奶在我六七岁时栽的，枇杷树和石榴树则是我还没出生就栽那儿了。我看着桃树和番石榴一年一年长高再长高，番石榴追上了先前的枇杷树和石榴树，比两层瓦屋还高。桃树则一直矮矮的，枝叶婆婆地趴在水沟上方。先是不知道什么原因，东边的石榴树砍了，西边的石榴树也砍了。再后来，要修院墙，每年硕果累累的桃树砍了，那棵高大挺拔、总在冬天开出白色小花的番石榴，也砍了。奶奶已经不大清醒，或许并不知道她种下的树已经消失了吧？

时间确乎在加速，越来越明显了！紧接着加入隐身队伍的，是水井边的几棵柳树、石榴树，邻居后院的一棵李子树，我家后院附近的两棵银桦树，田边的一棵桃树。然后，是菜地边的一排长期充当篱笆的树——是些什么树呢？是几棵桃树、一棵酸木瓜树、一棵柏树和一棵枇杷树。那棵枇杷树还年轻，别的树是有些岁月了。桃树已经很少再结果；酸木瓜树更是，枝干老硬扎结，每年不过聊以自慰般开几朵红红的寂寞的小花。柏树呢？从老屋我那间房的窗口，刚好能望见它。夏日忧愁的雨雾里，它静穆地立着。奶奶念佛，我曾经爬上柏树，给奶奶折下树枝，晒干丁了春碎，让她当香面带去寺庙。奶奶老得不能出门了，不再到寺庙去了，它也就再没什么存在的价值了吧？反正这么些树，两三天给砍光了。从我家的菜地到邻居家的菜地，再没什么屏障。

接下来呢？时间继续着吞噬一切的习惯性。

后院边上的邻居家从外地回来，要盖新房了。他们决定，要砍掉我家南边的一片竹林，还有竹林边的几棵树：狗骨头树、洋果树和苦楝树。

多少个日子，正午的时候，太阳总要把那棵三四层楼高的洋果树的影子投到后院，正晒着的衣服，完全给遮挡住了；又有多少个日子，大风吹起来，小小的小小的紫色花朵，忽忽悠悠地，飘到院子里来了。仔細听那落地的声音，噼噼啪啪，轻俏的，疏朗的，和春天的细雨是步调一致的。让小时候的我觉得有点儿可惜的是，那么秀丽的花，最后结出来的果是有些傻气的，圆乎乎的，黄暗暗的，一嘟噜一嘟噜挂在枝头。但对大人来说，它们倒有别样的用场，可以收集来做成胶水，将一层一层布粘牢，待压实晒干后，便可剪成鞋垫。

那棵狗骨头树呢？据说木质坚硬，是做陀螺的上佳之选。我是有过一只陀螺的，是用它的枝桠做的么？如今回想起来，已经很模糊。

时间不停歇。后院那棵比我年纪还大的大枇杷树也隐入黑暗中了。它站立的地方，已建起钢筋混凝土的新房。那年，我回到家，看到新房，没和爸妈提起它，爸妈也没和我提起它。好几年过去了，几乎从未有人提起过它。就仿佛，它从未存在过。只剩下东边那棵小枇杷树，一年一年立在那儿，开花，结果，果实没人摘，也没人吃。一年一年，熟透风干的果实落满拆剩一半的老屋的屋顶。记得那晚躺在新房的床上，睡不着了。闭上双眼，看见那熟悉的村子了。面对时间的深渊，呼唤那些早已隐身的树的名字。一棵，一棵一棵，一棵一棵一棵，它们在我心里翠绿地显现。

坐春风
(篆刻)
孙君辉

李少春、袁世海、杜近芳等表演艺术家主演的京剧《野猪林》，珠联璧合，相映生辉，被誉为舞台经典，1962年经崔嵬、陈怀皑两位导演拍摄电影，又成为有口皆碑的戏曲影片的典范之作。

还记得，当年各大影院都有专职绘制海报的美工，《野猪林》初映之前，天津大光明电影院附近路口的广告牌，推出了片中主要人物的大幅画像，英姿勃发的林冲，豪气逼人的鲁智深，秀美温婉的林娘子，一个个光彩照人，路人纷纷驻足观望，吸睛无数，而我家就住在附近，出门往往都要经过，更是未看影片先留下了多年难以忘怀的美好印象。

只是不曾想到，岁月如流，将近半个世纪过去，和三位主演中唯一健在的饰演林娘子的杜近芳一起做电视访谈，话题就是《野猪林》。

起因是2010年，按照中国戏曲学院青研班复排的要求，对该剧的文本做了几点微调式的整理，有所精炼和丰富，鉴于名剧的影响，有关领导非常重视老艺术家特别是原创参与者的意见，为此在演出直播前安排了访谈，当时参加的还有李少春先生的公子、文武老生名家也是复排导演李浩天。我和浩天导演主要介绍在精心保留原剧全貌和演唱艺术精华的前提下，进行微调的想法和处理，如“菜园子”一场戏，当地小混混儿们因为鲁智深的看守，挡住了他们偷菜的财路，趁鲁入睡群起攻之，不料被鲁醒后三拳两



“信是纯朴情怀的伤感的流亡。信是私下里对典籍的公开模仿”——我在整理旧书的时候，无意间翻到了孙甘露的《信使之函》，于是旧时光涌来。我想起很久以前，当我是一名少女的时候，我迷恋于写信。在漫长的暑假，我和闺蜜们之间有过各种各样的古怪通信。现在，它们穿越了时光的灰尘，与博尔赫斯、孙甘露等等一起，安好地躺在我的抽屉里，见证着时光给一枚文青打上的印记。

后来，信件和信使在时光里淡出。再没有人写信了，因为孤独，我的目光投向了更遥远的信件——尺牍。走进晋唐元明清，那湖水般空旷的白和密集如鸟群的黑，那些高低错落的分行布白、忽大忽小的字形、奇妙的提按转折，那些简洁的字句里吐露的伤感与温暖，深深地吸引了我。好像一场细雨之后，花开了，微风习习，林

脚打得连滚带爬，转而心服口服，央求拜师学艺，鲁见他们肯改过自新，也转怒为乐，慨然收之为徒。这段戏袁世海演来极具喜剧色彩，营造出了火爆、热闹的舞台效果，却又是别人难以再现的，像这样主要凭借大师独特的表演风格、魅力以及气场支撑的段落，与其不复昔日精彩，不如保留情节，缩短篇幅，避免影响了全剧的节奏。丰富主要在“野猪林相救”一场，林冲发配沧州，鲁智深一路暗地保护，在两个解差欲加害之际救下林冲，激愤地提议一起回转东京，杀死高俅父子，“你我弟兄烈烈轰轰大闹一场！”此处林冲听后只表示“且到沧州再做道理”，显得有些简单，不足以表现在生死关头被救和挂念妻室的感激、忧虑交加的复杂心情，于是新加了一段唱：“感谢你救护我恩情不忘，抱不平解危难侠义无双。俺林冲岂无有鸿鹄志向，怎奈是家中还有患难的贤妻、时刻叫我挂心肠！”这段唱的声腔仍按李少春先生的演唱风格，试演时反



如逢花开

西波

于硬笔和印刷体的书信，有着丰富的视觉美；亦不同于悬挂在庙廊厅堂里的书法作品，因更随意而流淌着不同的笔墨气息、传递着书写者不同的人文素养和内心表情。话说毛笔的诞生与尺牍紧密相关，两千三百多年前，驻守边关的蒙恬，为了给秦始皇写战地公文，用兔毛尾巴制作了第一支毛笔。更能被人记住的尺牍往往来自民间，“寄关怀于尺牍”——在魏晋，二王父子善尺牍，谢安善尺牍。“不知阁下近来身体如何？等一段时间再相告。由于我身体受寒不适而无奈，探究后再告知”，“最近稍平静安定，修载来此十来天，大家都聚在一起。估计明日无法再像近几日一样相聚，多了点遗憾”，“奉送上橘子三百枚。由于还未到霜降，未能多采摘”……一管在手，如晤老友，随意地书写着，因想着世间的温情、听从了内心的倾吐，指腕间便有了些许随意、任情、从容的提按、丰富的折笔、连绵的笔势和夸张的倾斜……一切如流水般自然，透露的是特别的情和意。比起天下第一的《兰亭序》之“濯濯如春月柳”，大王信手挥洒的尺牍，有着“东床坦腹”之风度，又像是画出了竹林七贤在树下饮酒弈棋、看花抚琴的音容笑貌，堪称“情驰神纵、超逸悠扬”。在这些书信里，我惊讶地发现，大王文辞清雅、情真意切，是温润如玉的翩翩君子，而非云端里的抽象的书圣。

米芾尺牍，带来一道视觉的惊电。犹如博尔赫斯是作家们的作家，米芾堪称书家们的书家，学行书难以绕过米芾，学书之始最爱的是《蜀素帖》，它纵而敛、飘忽而厚实，八面出锋，美得意外，而又法度谨严，每临一遍都能感到指腕间经历着N次由奇而正、由平而险的精熟之美。我一度觉得，比起《兰亭序》的不激不厉，《祭侄稿》的慷慨激昂，《蜀素帖》恐怕是世间最好看的毛笔字了。写它时，米芾正值37岁的壮年，有饱满的心力和

刘连群

应良好。杜近芳老师谈了观看复排试演的高兴心情，回顾自己当年演出的往事，并且对青研班一代新人的进步和提高给予了肯定。

那天和近芳老师的交谈，实际上在进演播室之前的化妆间就开始了，而且聊的内容更为广泛。她是性情中人，十分健谈，兴之所至，有感而发，多年极为丰富的艺术积累、体验和深切认知便纷纷涌来。记得话题还是从《白蛇传》的“断桥”一折引起的，当时演播室先录的是后者的访谈，通过电视传送过来，她看了说自己饰演白素贞，唱到“红楼交颈春无限”一句，原本用的是上扬的手势，后来有老观众提意见，说白素贞历经“仙山盗草”、“金山水斗”等一系列波折磨难，与许仙劫后重逢，再回想往日新婚的温馨，应该是不堪回首，倍觉凄怨、感伤，不会那么兴奋、奔放，她感觉很有道理，再演改为边唱边侧脸、扭头，将两手的动作放低，就与人物

挡马
(国画)
朱刚

的情绪吻合了。

接下来，联想到《野猪林》中的表演，林冲误中高俅的“卖刀之计”，在街头购得宝刀，感觉英雄“如虎添翼”，回家满心欢喜，此时迎接他的林娘子又将是怎样的心情？乍一听颇觉意外，剧中林娘子的重点场子是“东岳庙进香”、“长亭别离”和最后的“殉节自刎”，都有感人至深的戏，而这一场只是相伴的配角，问了一句“官人为何发笑”，便再无更多的表现，剧本连表演提示也没有，谁会注意到她的心情呢？然而近芳老师自有解说，认为她不能面带喜色，更不应该像有些青年演员演的那样向夫君祝贺，因为她的心头还有此前东岳庙一幕的阴影，不仅是遭受高衙内调戏的羞愤，还有林冲为此和当朝权贵并且是顶头上司的衙内起了冲突，觉得是自己的美貌给夫君惹来了麻烦，甚至可能留下隐患，因此怀有负疚和忧虑的沉重心理，是高兴和轻松不起来的。这一点，当代青年听了可能很难理解，可是遥想几千年封建社会历史的影响，却不能不说是古代传统女性特别是贤惠妻子的典型心态。

老艺术家对于人物细微心理活动的执著探寻和把握，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京剧界常讲，戏者——细也，首先是对角色内心情感的深入感悟和体验，才会有细腻入微的刻画，在看似无戏可做的地方也仍在戏中，在人物身上，一动一静所呈现的古典美，才会有发自于艺术家的内心而具备的情感温度和感人的魅力。

那天，近芳老师还含笑提起拍摄电影期间，崔嵬、陈怀皑曾对她讲，影片中有三朵花，如果林冲是墨绿，鲁智深是黑色，而林娘子就是红牡丹。导演用不同花色象征性地启发演员塑造艺术形象，倒也耐人寻味，我想，不论哪一种色彩的“花”，只要内蕴饱满而有丰盈的真情实感涌动，就都会焕发出绚丽夺目的光彩。

「文汇报笔会」
微信二维码

“狮子捉象”之笔力，入帖、出帖，一丝不苟，让每一笔都美到了极致。我曾以为，美与技术层面的功夫是成正相关的。

有一天见了他的尺牍，顿觉《蜀素帖》黯然失色了。那一行行大大小小的、故意倾斜着的字在行走，时疾时缓，大风吹来，有一些点划被吹走了。如见从东晋出走的大王和小王，不再鲜衣华服，而是不衫不履、透出爽爽风气。它远没有《蜀素帖》漂亮，也没有《苕溪诗》厚重，线条变化多端而不露声色，饱满敦厚的线条，突然的连绵之笔、高山坠石般的点，在眼前布下天罗地网。说它有序，它偏偏带着你奔向无序；说它无序，它暗含着天地间某种秩序感。它有笔有墨有韵，有喜怒有低吟有狡黠，宋濂说像喝醉酒的李白在作诗，“姿态倾倒、不拘礼法，而口中所吐，皆为五色之龙”。我仗着《蜀素帖》的底子，濡墨拈毫，去捕捉那些字，竟然字字是米字，而无一字是米字。那个炫技的米芾、故作姿态的米芾、作为书家们的书家的米芾不见了，这是一个奇装异服、呼石为兄、天真烂漫的米芾，他的异代知己陈继儒叹道：“呜呼米颠！旷代一人而已”。米芾尺牍，带给我的惊奇、兴奋、激荡却前所未有。

明清之后的文人好纸，尺牍亦更好玩，它们被信手写下，如山之岚、水之波，如园林里的假山、漏窗上的雕花，映现着特别的性情趣味：文徵明文雅，祝允明狂放，董其昌飘逸，王铎跌宕，傅山字里行间满是颜鲁公精神气息；沈尹默无一笔无来由，白蕉写信和画兰一样纵逸；梁任公因成名太早，寸楮片言皆一笔不苟，怕被人拾到拿去收藏。文徵明《致子重翰》以行草写成，既圆且厚，一点不像他写的。文人尺牍妙在好文字，言短意长，气息高妙，读之如逢花开。袁中郎尺牍独抒性灵，发常人所未发，珠玉文字里映现一道晚明风景。还有，“我一辈子走过许多地方的路，行过许多地方的桥，看过许多形状的脸，喝过许多种类的酒，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沈从文写给三三的，是一个青年写下的世间最美丽的信。

以键盘、手指代笔的今天，还有人用笔写信吗？即使窗外车水马龙，我仍可用毛笔写下：“快雪时晴，佳。想安雪……”在缓慢中体验东晋的一场大雪。